

調解委員會專欄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前言

承中鋼勞工月刊第179、180期調解專欄(分上、下兩期)：從案例『支線道/交岔路口發生交通事故』之肇事責任『鑑定』結果，檢視『鑑定』疑義一文，觸類引申本期就『幹線/支線』的定位探討，來提供讀者有關交通倫理觀念的建立，並以案例來分享分析，來建議此案例應申請鑑定覆議及其主張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建立交通倫理的正確觀念：

何謂交通倫理關係？依據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前段規定：「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」，這種『幹、支線道』區分的要件，就是雙方的交通倫理關係。由這種關係確定權利

義務，再由權利義務研判孰是孰非，就鑑定人員或駕駛人而言，應是基本認識。一旦在『幹、支線道』發生交通事故爭議，或使用道路權利義務，也就必須用幹、支線道車來做為雙方的行為定位，否則，就會名不正、言不順、事不成了。

由前述交通安全規則：「…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」，可見雙方的行為標準不同，因幹線道車優先通行是法律賦予幹道車駕駛人的權利，這種權利並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。既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就應受保障；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是法律規定支道車駕駛人應盡的義務，如支道車駕駛人未善盡此種義務，就產生侵權行為，鑑定人應從這個方向來考量，才能掌握問題的重點。

任何一件車禍發生後，除單一事故外，如果行為人有問題的話，必然是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有關，但鑑定人應該了解的是，這種違規有三種結果，即應負行政責任、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。

案例分享：

肇事經過：

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某日沿道路行駛，適有Z君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與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由東往西同方向行駛；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途經該路於某小巷交岔口突然左轉；Z君駕駛大型重型機車隨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後方行駛；Z君駕駛大型重型機車由小貨車車頭左側逆向行駛超車，兩車於交岔路口撞擊肇事，Z君受傷嚴重（脾臟撕裂傷、

右側第二至第七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二及第五根至第八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、雙側氣胸）。

鑑定意見書肇事分析：

(一)、駕駛行為：

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、Z君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；均行駛於○○路東往西行駛快車道；行駛速度各稱約20-30、30-40公里/小時；行至○○路○○號前；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欲左轉時；C君駕駛自用小貨車車頭與Z君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車頭撞擊發生事故。事故發生後；Z君駕駛經呼氣檢測酒精濃度含量0.10mg/L。

(二)、佐證資料：

○○市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當事人參加鑑定會議發言單。

(三)、路權歸屬：

1.汽車超車時，後行車應禮讓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；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。



2.根據C君、Z君兩車之行向及車損部位，此事故發生原因，應係行駛於C君車後方之Z君車，於前方C君車轉彎時，欲超越C君車而未與C君車保持適當安全間隔所致。

(四)法規依據：

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：

- (1) 第22條第1項第5款。
- (2) 第47條第1項第3款。

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

- (1) 第61-1條第1項第1款。
- (2) 第101條第1項第5款。

其他：

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，Z君持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：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鑑定意見：

1. Z君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。持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為違規行為。
2. C君無肇事原因。

附記：

如當事人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鑑定書之日起30日內；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向○○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申請覆議。



建議：

- 1.建議Z君應申請覆議，請Z君主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：第102條第3項第5款：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叉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；換入內側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叉路口處待轉，不得占用車道及搶先左轉。鑑定如有異議；找補強證據；應有的行為標準從權利義務上去衡酌責任的歸屬。很多駕駛人都是想轉彎時才會顯示方向燈或忘記顯示方向燈；造成交通肇事事務。
- 2.建議裝設行車記錄器，一旦發生事故時，提供強又有力的證據。

中鋼工會調解委員會敬祝大家行車順利平安！